

#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學分抵免須知

110.03.23 10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包裏通過

## ※101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

- 一、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管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應用經濟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據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，特訂定本院「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學分抵免須知」（以下簡稱本須知）。
- 二、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申請碩士班修業課程學分抵免。申請學分抵免者，需將相關學分證明資料送本系審核，經審核後依學校程序辦理抵免：
  - （一）曾於本校碩士班肄業並重考進入本系之研究生。
  - （二）就讀本系之前，曾於本校碩士學分班修習課程者。
  - （三）曾於本系隨班附讀，取得學分證明者。
- 三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，得申請修業課程學分抵免。並依學校規定於新生入學註冊時向所方提出申請。逾期視同放棄，不予受理。抵免學分之限制如下：
  - （一）依本須知第二條第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款申請抵免者，至多抵免 6 門課，抵免之總學分數不得超過 18 學分。
  - （二）申請抵免學科之學分數，應不得高於與曾修習及格之學科學分數，申請時須附有成績單之學分證明。
- 四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#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學分抵免須知

##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### 新舊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學分抵免須知	<del>社會科學暨</del> 管理學院經濟學系碩士班學分抵免須知	修改學院名稱。
一、佛光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 <del>管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</del> 應用經濟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,特訂定本院「 <del>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</del> 學分抵免須知」(以下簡稱本須知)。	一、佛光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應用經濟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第3條第七款之規定,特訂定本系學分抵免須知。	依法制作業辦法修正。
四、其他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學則及學分抵免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。	四、其他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學則及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。	刪除贅詞。